



## 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### 《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公布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6-06-30

[作者] 法律之星

[单位] 法律之星

[摘要] 法律之星北京2006年6月29日消息：近日民航总局公布《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，并向各地区管理局、航空公司听取意见。该条例对在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中的乘客明确规定了10条禁止的行为，并设立了最高万元的罚款上限。

[关键词] 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管理条例;航空运输;飞行

法律之星北京2006年6月29日消息：近日民航总局公布《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，并向各地区管理局、航空公司听取意见。该条例对在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中的乘客明确规定了10条禁止的行为，并设立了最高万元的罚款上限。根据“条例”内容，在飞机上使用便携式电子设备、在机舱内吸烟、擅自饮用酒精饮料、擅自调换座位（影响航空器载重平衡或妨碍应急出口功能）等一般乘客熟知的“劣行”都被明令禁止。此外，还包括“强行将不符合尺寸及重量要求的行李带入航空器客舱内”、“将禁止带入航空器客舱的物体带入航空器客舱”、“因为身体条件的限制不宜乘坐航空器而强行登机”等行为，也在“条例”的规范之内。在处罚措施上，总的标准是“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”，但对其中“在飞机上使用便携式电子设备（例如手机）并影响飞机起降安全的”，则明确“处2000元罚款”。其他几项明令禁止行为则没有规定具体的处罚金额。据了解，该“草案”还对航空公司、航空器运行人、货运承运人等有明确的规范。民航总局还将在7月下旬召开专门的会议听取意见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[leisun@fristlight.cn](mailto:leisun@fristlight.cn)

